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3號

原告 王蓮英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被告 陳台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修繕至不漏水，第二項則係請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336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核原告前揭訴之聲明第一項預估之修繕費用，依其於113年1月26日具狀陳報之估價單所載，為336,000元，是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6,0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336,000元，合計為672,000元，顯已逾50萬元，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兩造已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抗辯本件不應適用簡易程序(見本院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林萱恩